

云龙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为提高应对严重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救助能力,协助政府做好抗灾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云南省红十字会、大理州红十字会和州、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云龙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1.1 目的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提高云龙县红十字会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救援水平,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救援机制,对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最大程度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

(2) 坚持沟通配合原则。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人道领域救助助手作用。

(3) 坚持分工负责原则。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县红十字会内部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尽其责。

(4) 坚持统筹协调原则。充分动员红十字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红十字与红新月灾害救济原则与条例》、《大理州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云龙县境内造成群体人员伤害的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突发事件的救援工作，并适用省内和州内特大灾害需要云龙县红十字会开展救援的工作。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灾、水库堤坝险情，旱灾、暴雨、冰雹、雪、雷电等气象灾害，破坏性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当毗邻县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它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等，视

情况启动本预案。

二、应急响应

（一）Ⅳ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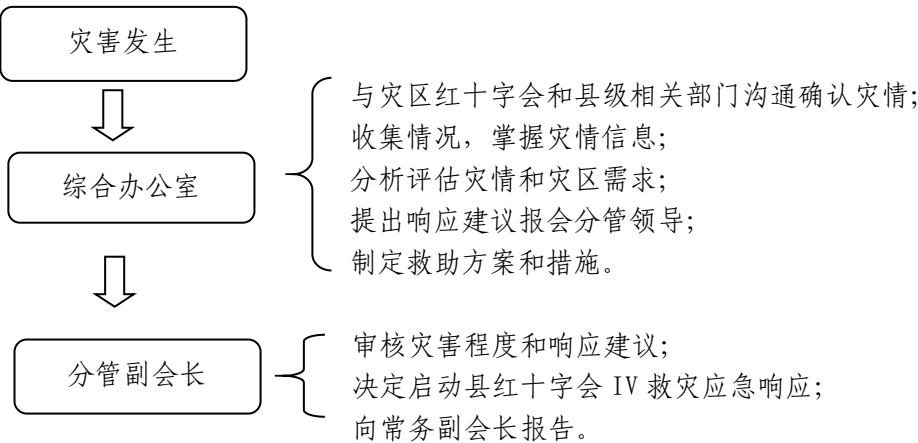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要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2)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50 间或 2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 3)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人口 15%以上、20%以下；
- 4)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启动县红十字会 IV 救灾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全体人员立即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由监事会副监事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及时在云龙县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3) 救灾应急

由监事会副监事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所在乡镇)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3) 3小时内派出由会领导率队的县红十字会灾害现场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

(4)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上报请求州红十字会予以救助的请示。

4.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会综合办公室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决定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Ⅳ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综合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二) Ⅲ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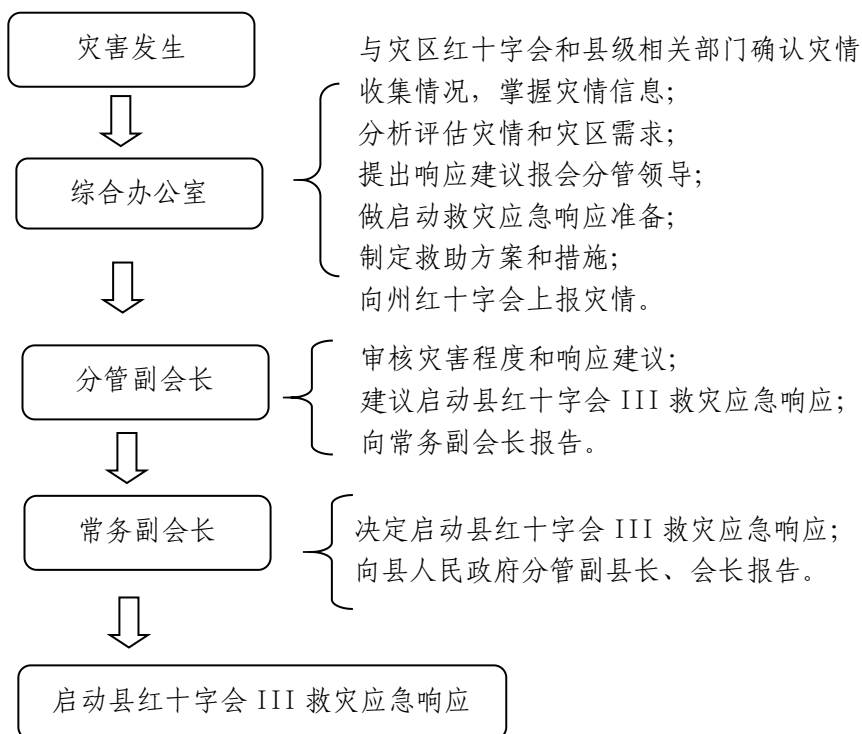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 1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600 间或 2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人口 20%以上、25%以下；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Ⅲ级响应（见流程图 2）。

流程图 2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县红十字会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会机关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由专职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级应急办公室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县红十字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及时在县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救助信息；

(5)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请求州红会协助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灾

由专职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 参加县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4) 3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

(6) 根据灾情发展和会前方工作组反馈的情况,12小时内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支持救灾物资的请示;

(7) 灾情稳定后,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带队赴州向州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4.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综合办公室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由常务副会长决定终止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下发《关于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Ⅲ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综合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三) Ⅱ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600间或2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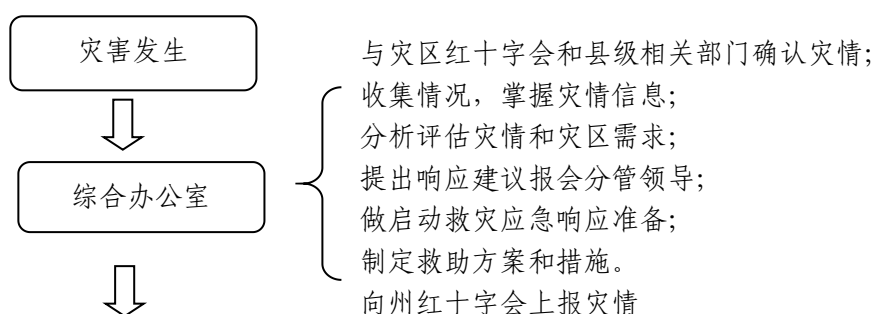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人口25%以上、30%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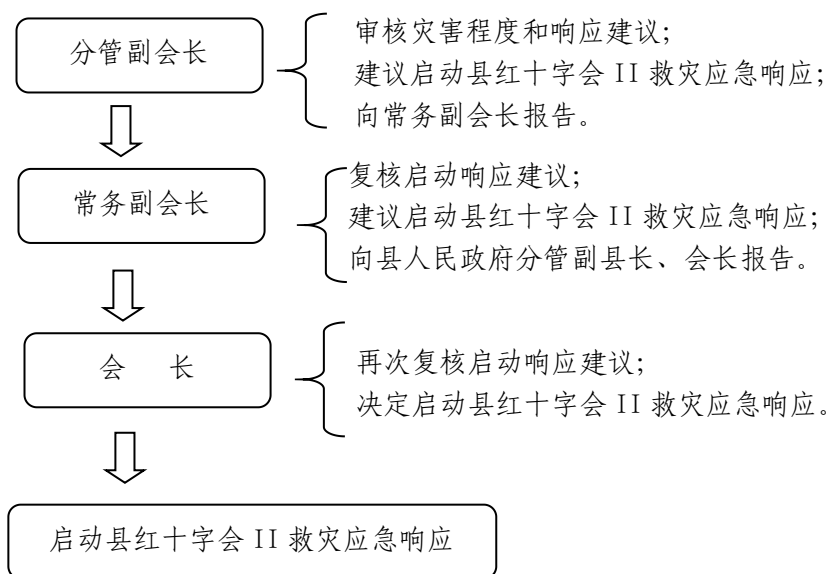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流程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3)。

流程图3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由常务副会长决定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成立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所有人员取消休假和一般性出差，在外人员立即返回单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力量；实行 24 小时值班，随时保持与灾区的联系。

2) 灾情评估

由常务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镇应急办公室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及时在县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发布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媒体通报相关灾情信息；

(5)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请求州红会协助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灾

由常务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3）；

(2) 常务副会长主持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4) 3 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协助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

(6) 经请示汇报州红会和县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省、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7) 与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媒体和县红十字会公众号向社会发布；配合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8) 根据灾区需要，请求省州红十字会支持协调和组织心理援助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由县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带队赴州向州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支持。

4. 响应终止

1) 灾情基本稳定或灾区正常生活秩序转入常态后，由综合办公室提出建议，分管副会长审核并向常务副会长报告，由常务副会长决定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向灾区

下发《关于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Ⅱ级救灾应急响应通知》（见附件3）。

2) 如灾情进一步发展，达到云龙县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的，由综合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四）Ⅰ级救灾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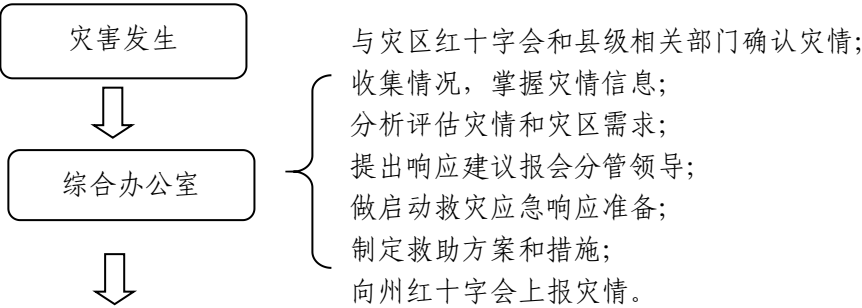
在本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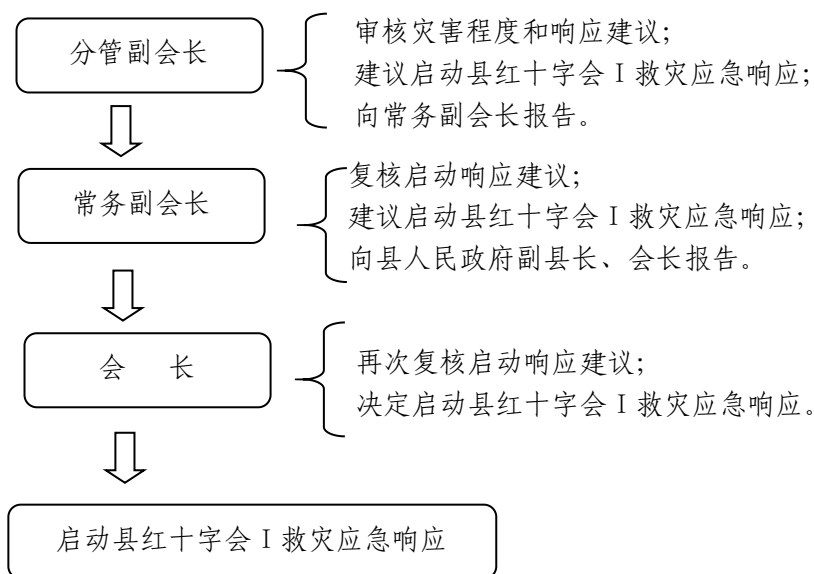
- 1) 灾区死亡（含失踪）人数1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000间或300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人口30%以上；
- 5)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见流程图4）。

流程图4





3. 响应措施

1) 应急值守

确定响应等级后，由常务副会长决定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机制，成立会救灾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抗灾救灾工作，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县红十字会所有干部职工，除保留必要人员完成单位重要任务外，其余人员全部编入各工作组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联合办公，开通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捐赠和咨询，随时保持与灾区的通信畅通。

2) 灾情评估

由常务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第一时间向灾区了解灾情，准确掌握灾害信息，及时与县级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核实灾害信息，每隔 4 小时与灾区进行联系，灾情紧急时，可与受灾乡镇应急办公室联系；

(2) 2 小时内填写《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向会领导发送灾情信息；

(3) 每日 10 时前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向州红十字会和会领导报告，最新灾情及救灾工作新情况实时上报；

(4) 灾情稳定后，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请求省州红会协助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 应急救灾

由常务副会长牵头，全体人员配合，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1) 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灾区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启动云龙县红十字会Ⅰ级救灾应急响应的通知》（见附件 3）；

(2) 召开灾情分析会议，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3) 调配赴灾区救灾人员和车辆，做好相关应急通信器材和其他器材保障工作；

(4) 3 小时内派出由县红十字会会领导率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查核灾情，了解救灾情况，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救助需求，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抗灾救灾；

(5) 根据灾区需求，启动对灾区救灾物资支持的各项机制和保障措施，第一时间向州红十字会申请调拨使用储备救灾物资的请示报告；

(6) 经请示汇报州红会和县应急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以县红十字会名义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收救灾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受理捐赠事宜；做好接收救灾捐赠仪式等工作，管理、分配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定期向社会公布接收救灾捐赠的款物情况，及时向灾区下拨捐赠款物；在省、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做好涉外救灾捐赠事宜；

(7) 与县委宣传部和县融媒体中心沟通联系，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审核抗灾救灾动态信息，通过媒体和省、州、县红十字会信息网向社会发布；配合县抗灾救灾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抗灾救灾和救灾捐赠等工作动态；

(8) 根据灾区需要，请求省州红会协调和组织心理救援队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由县红十字会向州红十字会上报请求安排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视情况由会领导率队赴州向州红十字会汇报灾情，请求上级支持。

4.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和救灾工作转入常态后，由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审定并向分管副县长（会长）提出终止响应建议，由分管副县长（会长）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五）其它事项

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

发生的自然灾害，视情况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三、应急保障

（一）综合保障

每年检查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全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人力资源和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建设，并形成互为联动的高效运转机制。

（二）人力资源保障

1. 每年按 1 次 II 级响应要求进行人力资源准备，及时调整补充各工作组缺岗人员；

2. 根据州红十字会的安排定期组织全县红十字救灾专职人员培训，提高救援人员的素质；

3. 积极争取成立救援队，并进行一次培训或演练，有计划地招募红十字志愿者并开展培训。

（三）资金和物资保障

1. 每年向财政申请或开展募捐活动，筹备一定数额的救灾备用金；

2. 逐步完善全县红十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争取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棉被、帐篷、家庭箱、毛毯、衣服等；

3. 与有实力公司签订应急物流、仓储战略合作协议，确保灾害救援 I 级、II 级响应时，救援物资能够顺利接收、临时仓储和运送。

（四）通信信息和交通保障

1. 积极推进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逐步实现县、乡红十字会间灾情和物资调配的信息化；

2. 根据不同响应级别，准备多种形式的应急通信方案，争取配备包括：对讲机、卫星电话、备用移动电话等；根据不同响应准备热线电话、传真设置方案；

3. 与县公车平台及出租车公司合作，确保灾害救援Ⅰ级、Ⅱ级响应时随时出动。

（五）社会动员准备

1.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面向社会的灾害逃生与自救互救技能以及卫生救护常识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推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通过减灾工程、生计项目、防灾知识培训和基层志愿者组织建设四个方面，打造红十字防灾减灾示范点。

四、附则

（一）责任与奖惩

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自然灾害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红十字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云龙县红十字会修订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云龙县红十字会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人员组成及职责

一、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红十字会成立救灾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常务副会长任指挥长，专职副会长、副监事长任副指挥长。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志愿服务队队长为成员。

指挥部下设：前方救灾工作组、综合保障组、救援协调组、募捐宣传组。

二、下设工作组职责

前方工作组：由率队会领导任组长。职责：收集灾害信息，进行现场灾情和需求评估；统筹、指导灾区红十字会开展救灾工作，包括救灾物资的发放；评估灾区大众卫生、供水和心理援助需求，并为救援队派出作前期协调工作；及时反馈灾区红十字工作进展，提出救援建议方案；组织召开现场救灾工作协调会。

综合保障组：由专职副会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职责：救灾综合材料的撰写、审批、上报；承担捐赠方、

红十字会系统救灾人员赴灾区考察的接待和组织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紧急采购工作；负责调配开展救灾工作人员、办公场所、救灾车辆，保障办公设备及用品供应；其他相关后勤保障事务。

救援协调组：由专职副会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人员为成员。职责：负责灾情及需求信息的收集和评估，并及时向州红十字会上报；制定灾害救援方案，提出救灾物资、资金的分配计划，并完善相关手续；组织和协调心理援助等救援队伍赴灾区，负责与各救援队的联络工作，并提供支持；负责救援物资的接收，以及物流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的协调和管理；负责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救援物资和资金。

募捐宣传组：由监事会副监事长任组长，相关志愿者为成员。职责：负责设置募捐咨询热线；负责组织开展募捐宣传活动，设置街头募捐宣传点；负责接受社会捐款，组织捐赠仪式；负责捐赠款物统计和上报；负责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协调，包括接收捐赠和救援信息的发布；负责救灾资金的下拨。

附件 2

云龙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 级应急响应
启动（终止）呈批件
(年 第 号)

会 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常务副会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分管副会长 意见： 月 日 时 分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意见 月 日 时 分
灾情来源：	接报时间： 月 日 时 分
灾情基本情况：	
备注：	

承办单位： ， 综合办公室 承办人： 年 月 日 分

附件 3

关于启动（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级响应的通知

XX 乡（镇）红十字会：

针对你乡（镇）灾情，县红十字会决定于 月 日 时启动（终止）云龙县红十字会救灾应急 响应。

云龙县红十字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

抄送：会机关各科室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1) 灾情及需求

上报: (年第 一 号)

灾 情 统 计									
发灾时间段	灾害种类	受灾区域数				受灾人口 (万人)	因灾死亡人口 (人)	因灾失踪人口 (人)	因灾伤病人口 (人)
		地	县	乡	村				
月 日									
紧急转移 安置人口(人)	需口粮救济人 口(人)	倒房间数 (间)	损房间数(间)		农作物/草场受灾面 积(公顷)	灾区年人均收入 (元)		直接经济损失 (千万元)	
救 助 需 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预计受益人数		
备 注									
灾情简要描述					当地救助活动			媒体报道情况 (复印件附后)	

经手人: 核准人: 批准人: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 2) 物资分配通知

下发：(20 年第 号)

现分配给你单位一批 救助物资，用于救助。 备灾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调单位： 协调人： 联系电话：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物资来源	调出库
	总价合计：							
备注								

经手人：核准人：批准人：填写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3) 物资分配计划

上报：物资分配通知号（20 年第 号）

物资来源：拨款自购□ 筹款自购□ 实物接收□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分配去向						受益人数
合计：												

经手人：核准人：批准人：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4) 物资收据

上报：物资分配通知号 (年第 号)

现确定已收到 分配给我会的一批救助物资，用于救助洪涝、泥石流灾害。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物资来源
	合计：						
备注							

经手人：核准人：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5) 执行结果报告

上报:

物资分配通知号(20 年 第 号)

发放时间	物资名称	物资来源	接收方式	收到(采购) 数量	发放数量	结余情况	受益区域数				受益人次
							市	县	乡	村	
合计											
备注											

经手人: 核准人: 批准人: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 6) 物资储备通知

下发：(20 年第 号)

现有一批救助物资入库，请查收造册。 生产厂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调单位： 协调人： 联系电话：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物资来源
	合计：						

经手人：

核准人：

批准人：

填写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7) 物资调拨通知

下发：(20 年第 号)

为救助_____灾区，决定从你库调运一批物资运往_____灾区，请及时与_____红十字会联系，迅速组织调运。 受益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调单位： 协调人： 联系电话： 运费由_____承担。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物资来源
	合计：						

经手人： 核准人： 批准人： 填写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8) 物资采购报价汇总

上报：

资金分配通知号（

采购物资		参与竞标厂商									
		1.		2.		3.		4.		5.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单价 (元)	总价(元)	单价 (元)	总价(元)	单价 (元)	总价(元)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											
交货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方要求											
评价											
建议采用的供应商：											
理由：											

经手人：
 核准人：
 批准人：
 填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红十字会救灾工作报表

(表 9) 物资发放登记表

物资来源：		物资分配通知号：		
物资名称：		发放数量：		
物资单价（元）：		发放标准：		
发放时间：		发放地点：		
执行发放单位： （盖章）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领取数量	领取人签名
合计				
备注				

经手人:

核准人：

第 页 共 页

(表 10) 药品使用登记表

药品来源:

情况说明: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经手人:	核准人: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 10) 药品使用登记表

填表单位:	经手人:	核准人:	第	页	共	页
-------	------	------	---	---	---	---

XXX 地震捐赠物资入库清单(样表)

捐赠单位名称（签章）：

接收单位名称（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捐赠时间： 年 月 日

入库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捐赠物资名称	捐赠数量	单价	总价（元）	捐赠意向	备注
						用于县抗震救灾。
合计						

XXX 地震捐赠物资出库清单(样表)

出库单位名称（签章）：

接收单位名称（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出库时间：

接收时间：

序号	出库物资来源	捐赠物资名称	捐赠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请将物资使用情况反馈 XX 县红十字会。
2						
3						
4						
5						
合计						